



1901

天主降生壹千玖百零一年

香
港
主
教
和
准

香港納匝肋靜院印版

耶穌真教四牌目錄

是書告白

二十七

立四牌序

二二六

四牌引言

三

首篇論耶穌真教至一之辭

二一十

解至一之義實爲真教牌號

二一四

教內道理至一引新約証之

二一五

查天主教內誠有道理至一

二一八

教內通權達變與至一無礙

二一九

查上帝教內誠無道理至一

二一十

教內權柄至一引新約証之

二一一

耶穌雖係教主必另有元首

二一六

耶穌以西門改稱彼得。預定爲教會基石

十七

耶穌果定彼得爲教會基。並與天國權鑰

十八

耶穌復活後。授彼得爲統管普世教民職

十九

耶穌特賜彼得解經以訓萬民。不能有錯

二十

衆史紀錄諸位使徒之名。必列彼得爲首

二十一

經紀使徒與共之事跡。常列彼得爲前茅

二十二

查天主教內誠有一統之權

二十六

查上帝教內誠無一統之權

二十七

二篇論耶穌真教至聖

三

解至聖之義。實爲真教牌號

二十八

聖教四義。概引新約証之

二十九

查天主教。誠有聖教四義

三十

查上帝教概無聖教四義

三十一

天主教道理。賴主聖言。不能有錯。而羅德祿等。並無興廢之權。

三十三

三篇論耶穌真教至公

解至公之義。實為真教牌號。

三十五

公教三義。概引新約証之。

三十六

查天主教。誠有公教三義。

三十七

查上帝教。誠無公教三義。

三十八

四篇論耶穌真教。從使徒傳下來的。

四十四

解使徒傳下來之義。實為真教牌號。

三十九

查天主教。果有使徒傳下來的兩義。

四十二

查上帝教。併無使徒傳下來的兩義。

四十一

論念經

四十一

耶穌自作經文。命人念之。來前兩卷

四十二

耶穌自己屢次念經。求主

四十三

耶穌命當常常念經。勿怠

四十四

祈禱之際。當內外謙恭

四十五

欲免誘惑。耶穌特命念經

四十六

論跪拜

四十七

耶穌親自立表。跪求天主聖父

四十八

呼耶穌聖名。上天下地。無膝不屈

四十九

論教中。敬禮瑪利亞。及諸神聖

敬禮諸聖之義。有上中下三品。論而羅。論新等。並無典。靈之辭

五十

耶穌在世之時。有孝敬瑪利亞

五十一

耶穌切願教中人奉事瑪利亞

教中敬母隆情。瑪利亞預先知之

聖母賴耶穌奇恩。始胎無原罪

諸聖不但世人敬之。上主亦必貴之

恭敬諸聖之禮。自古有之

論求諸聖轉達。賴其功德。化凶爲吉

瑪利亞在世。嘗有轉達之能

古人屢求諸聖。降福乃子乃孫

天主亦念先聖之功。降祥除殃

論敬立聖像。苦榮清非天主所造之人

聖像天主不但不禁。且令人作之

聖像聖物。固宜敬之。褻瀆有罪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四

五十四

五十五

六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六十二

五十九

六十

論敬十字聖架

宜知之要事

六十

敬禮十字聖架。實合耶穌聖意之

六十一

畏。羞耶穌苦架者。非天主所選之人

六十二

論煉獄及追思先亡

世間雜念

六十三

煉獄以理推之。亦可信其有也

六十四

據古經所載。果有追思煉靈之事

六十五

耶穌雖未告白。亦已隱然示之

六十六

論守齋期

守齋期之要事

六十七

耶穌嚴齋四旬。自立爲表

六十八

欲退邪魔。守齋祈禱爲要

六十九

守齋者。耶穌果許之有功

七十

CATHOLIC UNIVERSITY
SANCTITAS BONITAS
PULCHRITUDO VERITAS

亞納祈禱守齋。聖經美之

使徒欲務神工。守齋爲先

論聖傳實非嫌辭者之異

何謂聖經。何謂聖傳罪不替嫌

耶穌言行。多有未載於經

聖經亦未盡載使徒之道

論經指口傳之道。亦當遵之

論有信無行。不能救靈

守九犯十。如背全誠謝開會行

獨信無行。終歸無益否則及論經會編美不另詳也

六十九

七十四

八十三

七十二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五

七十七

信行兼之。是謂活信。否則死信。雖有餘美。不足恃也。

審判大日。不問有信。惟問有行。

論聖事七跡。小引。遊靈。

論領洗聖事之益。亦當獲之。

上帝教。誤解聖洗效驗。

欲升天國。勢必再生。聖洗使之。

雖有堅信。不肯領洗。罪不得赦。

論聖洗。實能赦領者之罪。

解西門與右盜之事跡。

論堅振聖事。守靈聖善美之。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三

八十四

六十六

聖神降臨。耶穌許之。使徒領之。
使徒履行堅振權。俾教友領之。

八十五

論告解聖事

一 卅未嘗非生命

百〇二

上帝教。最惡告解聖事

卅

八十八

繫釋之權。交託於使徒

卅

八十九

行繫釋之權。須必告解之

卅

九十一

上帝教。妄解繫釋之權

卅

九十一

當初教友。履行告解之例

卅

九十二

當初使徒。有行不赦之權

卅

九十三

使徒屢勸教中。遵行告解

卅

九十四

論聖體聖事 卷中 教行告錄

上帝教。挾嫌聖體。最爲深毒

七跡惟聖體。經書講得狠明白

耶穌定准聖體。及彌撒祭儀

彌撒祭品日行于普天之下

使徒常行彌撒。俾教中得領聖體

有罪而敢領之者。是謂冒領

獨領麵形一件。未嘗犯主命

聖教禁人兼領之者。必有緣故

論終傳聖事 罪種補之與教務之

六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八十五

耶穌命徒傳教。該徒有行終傳聖事

使徒雅各常勸病者。求領終傳

論神品聖事

耶穌親升使徒。爲會督。卽主教也

耶穌親升弟子。爲長老。卽神父也

神父必由主教升之。秩美之

主教。神父。侍祭。三大品。新約有載

查天主教內。誠有各級神品

查上帝教內。概無神品諸權

論婚配聖事

百〇四

百〇五

百〇六

百〇七

百〇八

百〇九

百十

百十一

百十二

論經論婚配聖事。含有妙理

百十二

夫婦嘗存。不能再娶再嫁

百十二

論守貞。主婚內。無有各。婚。論

百十三

守貞一事。上帝教。噴有煩言

百十三

世人願守童貞者。耶穌美之

百十四

婚配雖善。遠不及童貞之美

百十五

願為教士者。耶穌特命守貞

百十六

傳教士守貞之故

百十七

傳教士守貞多便

百十八

守貞不强。然虔切求主。必蒙保護

百十九

一心專志守貞。在天必有大賞。

耶穌遺表。爲其徒者。固宜效之。

耶穌所命教道。無論大端小端。均宜信之守之。

百二十

百二十一

百二十二

廣東主教邵奧斯定允



禮東主 拜 聖奧 禮 寶 文

耶穌會 命 遵 首 兼 備 大 學 小 學 自 宜 守 之 守 之

耶穌會 奉 其 封 香 固 宜 守 之

一心 專 志 守 貞 至 天 必 育 大 賞



百二十一

百二十一

百二十一

是書專爲辨明兩教真假而作。兩教者何。吾天主教與上帝教也。吾天主教道理載於書。彼上帝教道理亦載於書。設証吾教道理之真。辨彼教道理之假。而用吾天主教道理書証之。彼教則曰。天主教屢出新規。強人守之。不足信也。多言饒舌。殊難強辨。惟將其教內新舊兩約証之。其心庶幾悅服矣。故是始末概用兩約字句。併將伊教之口氣。砌詞說陳。閱者宜細參焉。

辨

香星辨滌善章僧類其懸意

一問音雙行味字香星殿兩味字善繼押暑氣却塵

一八音**傳善**香星臣上帝慈善降章僧一字不逆

一八音**傳滌**香星臣上帝慈滌降章僧一字不逆

要底

要列

一 凡有**引新**者。是引上帝教新約章節。一字不改。

一 凡有**引舊**者。是引上帝教舊約章節。一字不改。

一 間有雙行細字者。是遇兩約字義難明。畧爲註顯。

一 有**據解**者。是據新舊章節。撮其總意。

一 有**引証**者。是按照新舊兩約之義。以証天主教之真。編刺。閱者宜詳

一 有**引辨**者。是按照新舊兩約之義。以辨上帝教之假。編刺。其心魚混

一 間有()內記數目若干者。是指閱者。宜兩處合看。方得意義周全也。

一 稱彼得使徒者。即聖伯多祿宗徒也。

一 聖書專言報明兩約真難而辨。兩約皆同。吾天主教與上帝造出。吾天主

原夫耶穌立教。有原有委。有憑有據。詳載聖經。隻字無幻。諸凡冒名混色者。俱在辨斥之外。瑪太福音七章十五節耶穌曰。謹防僞師。其就爾外如羔羊。內實豺狼。是

可因其果。

指其言貌行爲

識之。又

瑪太福音二十四章四節

慎勿爲人所惑。將有多人冒我名而來。

自謂基督。是以惑衆。又

使徒行傳二十章二十九節

保羅曰。蓋我知去後。必有殘狼入爾中。

不惜其羣。爾中將有人起。以叛道之言。蠱惑門徒。爾當儆醒。據此。可知自耶穌升天後。以至於今。各樣異端。類多冒耶穌之名。以招納門徒。或傳教數百年而止。或傳數十載而亡。邇來又有一般教門。始於降生後一千五百年間。至今三百有餘載矣。其在太西歐羅諸國。總稱之曰。伯老對黨。譯言辨駁教。又曰重整教。於道光年間。始入中華。名曰耶穌教。又曰上帝教。俗稱之曰。禮拜堂。亦冒耶穌爲主。創始於羅得祿等。被吾天主教教皇逐出之敗類。其教中所貴重之經書。有新舊約兩部。即係未裂前。吾天主教古新二經也。迨既

耶穌至明大主。其能無窮。其智靡限。知日後必有左道謬論之行。冒名頂代之徒。前既言之詳矣。茲復究其道理之渾涵。敷言之真切。放之則彌六合。約之則在四牌。故此四牌者。真教之憑據也。譬如富商。自有貨真價實之本號。貴客光顧者。請認招牌爲記。耶穌設教定牌。特此意也。故世人欲擇一教而奉之。須先認識牌號。四牌全備者。從之可保無慮。若四牌全無。或中缺一者。均非耶穌所定之真教。雖有餘美可獎。斷不能救靈升天也。然則四牌維何。曰至一。曰至聖。曰至公。曰從使徒傳下來的教是也。故此書分作四篇。各篇各論一牌。後又附一篇。專論聖事七跡。皆引新舊兩約証之。俟後方知真教四牌。獨吾天主教有之也。則天主教實係耶穌真教。而上帝教四牌全無。

首篇論耶穌真教至一

首篇論耶穌真教至一

何謂至一。至一者。無二之謂也。含有兩義。是教內道理。均係一樣。而教中諸權。總屬一統。其所以然者。因耶穌至真無偽。其所命教中各端。斷不能自相矛盾。故是一事既告一人曰如此。必不復告一人曰如彼。以是知耶穌真教。雖傳至六合。其道理神權。不得不一也。

教內道理至一。引新約証之。

引新

約翰福音十
七章二十節

耶穌曰。我不第爲此人

指使徒也

祈。乃

亦也

爲聽

其言

傳道之言

而信我者。祈

是日後因使徒傳教而萬民信我者

使衆爲一。如父在

我。我在父。欲

是耶穌所欲也

衆

指日後信友也

在父與我爲一。則世人

信爾遣我。爾賜我之榮。

榮指天主性係聖父所賜

我已賜之。

在聖體內

欲衆

爲一如父與我然。我在彼。爾在我。使衆合一。

據解

耶穌祈求聖父。先爲其使徒傳道者。後爲萬方人民信道者。然祈何事。意欲使徒傳授道理。而衆民信奉之者。使衆爲一。且欲衆人與聖父聖子道同志合。公同爲一。不致各向歧異。然耶穌所求必允。故傳信其教道者。勢必至一也。

六引新

以弗所書
四章三節

使徒保羅曰。以平和相維繫。務守聖神

所賦之一心。蓋體一神一。

神一。

指一身惟
有一靈也

爾

指當時
教友也

蒙召所望之

福亦惟一。主一。信一。

指所信道理
均是一樣也

據解

人身雖有四肢百骸之多。總屬一身一神。而蒙召之教民雖衆。共望天

堂一福。共奉一主。而共信道理亦不得不一。皆由一主所命之故也。

又與之也
是天主聖

七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

耶穌前謂之曰。天地諸權。已與

是天主聖父與之也

我矣。爾

指其使徒

往招萬民爲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

教之守我所命爾者。

是所命各端道理也

據解

使徒周遊列國。傳授教中各端。非各人私意造之。均係耶穌所命之

也。故知萬方教民。信守諸端。勢必相同惟一。

八
引証

按照右引新約三章。查我天主教。信道守規。誠有至一。試畧言之。我

天主教。始於使徒。相傳於茲。所有命人堅信遵守之者。往古來今。莫不相同。

即主教神父。由教皇委發於天下傳教。雖各駐一方。而所傳諸端教要。未聞

彼此有異。各說不同者。至論普世教民。雖風土人情。隨處不等。而遵信教中

要理。均屬一樣。如論聖事七蹟。到處符合。餘可類推。烙印如耶穌所求聖父

之意。(見首篇)命使徒至囑之語。並遵保羅訓誨之箴。(分見六號七號)

九或曰。天主教內。定有瞻禮齋期。亦有各方不一。且論辯之間。屢有各執一見。與至一牌號。似若不合。答曰。爲此說者。不知吾教內有經常通權之殊。經常之道。皆係上主所命。或著在聖經。或存在聖傳。(見七十一號)萬古千秋。不得不一。若通權之變。教皇因時循俗。寬嚴並持。間或用之。至論教中學士等。探索精理。事屬格物。異議紛紛。與天主教道理。毫無干涉。如論煉獄有無。因聖經有載。(分見六十三號)吾教中無一不信。若論煉獄何在。則未免各歧。此屬格物。彼屬信道。餘可類推。聖天萬世基督。不可

十引辨

按照右引新約三章。查上帝教內道理律法。不能至一。何則。蓋耶穌親定的經常。所謂教中最要大端者。亦有自相矛盾。貿然更張。畧舉言之。如一念成聖。體聖血經。耶穌體血。卽在麵酒形內。羅德祿之徒。實信無疑。乃加味諾之輩。棄之不信。或以爲天主至神無像。不當以外禮敬之。或以爲觸於目者。易動於心。故外著之儀。不得不用。或以爲耶穌曾立五聖事。或以爲三聖

事。如此之類。不勝枚舉。當初羅德祿等。定有信經要理。後其門徒棄之不遵。另創新規。議論紛紛。自立教至今三百餘年。各執私臆。不能共一。詳其教內諸書。鑿鑿可查。非我一人私見也。按其教中。今日所爲之怪像。大相反耶穌昔日所言之情景也。(分見五號六號七號)自昧承眞。實然更張。畧舉言之。成一

十一

教內權柄至一。引新約証之。內聖聖書去不指至一。何則。蓋耶和華

十二

以弗所書一
章二十二節

使徒保羅曰。服是天主萬物於基督足下。使

爲萬民首。

則萬民
爲其身

以益會。會乃基督身。

十三

馬太福音十三
章四十一節

耶穌曰。人子自將遣厥使者。神由其

國中。集陷人於罪者。及爲惡之人。

指教會內
善惡兼之

投之火

爐指地
獄也

王內。亦育觀。亦育谷。式不一。且論。論之間。亦育谷。將一。貝

四十
引新

馬太福音二
十章一節

耶穌曰。天國猶家主。

家指教會朝出僱工

是招人傳教

入葡萄園

亦指教會

引新

以弗所書五
章二十二節

使徒保羅曰。婦從主命。當順其夫。夫爲

婦綱。猶基督爲會綱。

指耶穌爲教會貞夫。而教會爲基督潔婦。教會全體。會服基

督婦。凡事服夫。亦宜如是。夫當愛婦。猶基督捨身

愛會。

而風一慈愛之辭。天
景共一燈會之人。

引新

馬太福音五
章十四節

耶穌曰。爾乃世之光。

宜立善表。光照世人。猶建邑於山。

不能隱藏。

邑譬教會而建之於山。頂譬教會大顯宇宙。

擴解

總結右引五章之義。夫聖經既譬教會猶一身。則其首惟一。猶一國。其

君惟一。猶一家。其主惟一。猶一婦。其夫惟一。猶一邑。其令惟一。由此可知。教會諸權。必屬一統。否則一身有二首。則爲怪矣。一國有二王。國必亂矣。云云。

五十
引新

約翰福音十章十六節

耶穌曰。我又有羊。非此牢者。

是尙有外教多人未入吾教會如他

人之羊。非屬吾牢也

我當引之。使聽我聲。

是吾以聖靈導引之。以人勸化之。信我教道守我教規使之

爲一羣

一牧

是共一教會之人。而屬一教皇之權。

據解

按此一章。明證教道教權。共兼惟一。蓋教會猶牢。教民猶羊。而信道守

規。衆聽一牧之聲。使之合成一羣。總屬一牧明甚。

教會全豔會眾基

六十

或曰。據聖經明訓。教會全權。必歸一統。果耳。乃實指耶穌爲教會主。因教會

非耶穌基督。他人不能擅其權。亦獨耶穌操之。然爾教認彼得爲教會首並

掌一統之權。何也。

詳看兩教合辦書。雅禮曰。天國餘家主。

教會
出薪金
是時人

答曰。誠然。設立教會。苟非天主。誰敢妄爲。然耶穌意欲另舉一人。爲教會元首者。大有緣故。蓋其升天之前。教會總權。固耶穌掌之。維時使徒教民等。遇諸難事。槩耶穌親自理之。然其離世歸天之後。教中諸人。既不能親近耶穌。執經問難。雖至靈大主。不難降世提撕。然未嘗屢屢現身。躬親訓導。則耶穌而外。當另有元首在世。非爲教會主。實係代耶穌總攝全權。故天上一牧。爲教會元主。係天主耶穌。地下一牧。爲代理教會元首。是卽彼得也。有多理可証。列見如左。

十七

一証耶穌先以西門。改稱彼得。預定爲教會基石。

西

引新

約翰福音。一章四十二節

遂引見耶穌。

是安得烈引其弟。西門初見耶穌。

耶穌視之曰。爾

乃約拿

是西門之父名。

子西門。將稱磯法。

乃耶穌所換之名也。

譯卽彼得彼

得磐之謂

磯法是希臘國音。彼得是羅馬國音。其義皆磐石之謂也。

本各辭西門。譯拿八爾。父出。音固早

據解

吾主耶穌初見西門。即謂之曰。爾本名稱西門。約拿乃爾父也。吾固早知之。然吾今換爾名。當稱彼得。解說磐石。然究其故。必有深意。蓋日後耶穌必以彼得為教會基石。故預先以名定義。

十八

二証耶穌果然舉定彼得為教會基石。並賜天國鑰權。

引舊

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五節

耶穌曰。惟爾謂我誰耶。

因先問衆人。以已謂誰。衆皆對錯故問。十二使徒。

西

門彼得對曰。爾乃永生上帝子基督也。

是彼得實認耶穌何人也。

曰。西門巴約拿福矣。

耶穌先呼其本名西門。使知之。昔日何故換名彼得。今乃定實。

以有血者不

示爾。

是爾認我為天主與子。實非有血氣之人示爾。

乃吾天父示之也。我又語爾。爾

乃彼得。我將建我會於此磐。

猶言爾乃磐石。我將建我會於此磐石。意義皆同也。

而陰府

不能勝。我以天國之鑰賜爾。

耶穌以天國之鑰獨賜彼得。一人則他徒不得擅操之也。

凡爾繫

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之。

據解

立教會之基。賜天國之鑰。耶穌獨對彼得一人言。雖諸使徒同在。並不

與之言也。自來太西諸國。每以管鑰爲權勢之號。故賢王讓國。必以京都之鑰授於人。敗將投降。亦以城廂交於敵。耶穌因時循俗。以天國之鑰授彼得者。卽以教會全權。獨授之也。

十九 補再三証耶穌復活後。定授彼得統管普世教民之職。其首養之。補賦

引舊

約翰福音。二十一章十五節

耶穌謂西門彼得曰。約拿子西門。爾較

斯衆尤愛我乎。曰。然。主知我愛爾矣。曰。牧我羔。又曰。約拿子西門。爾愛我乎。曰。然。主知我愛爾矣。曰。牧我羊。則又曰。約拿子西門。爾愛我乎。彼得見三

問愛我憂曰

愛惟恐愛主衷情勿篤

主無所不知。知我愛爾矣。耶穌

曰。收我羊。

據解

耶穌知己離世之期將近。維時諸使徒俱在。而專以教會全權獨交與

彼得一人。然此任甚重極難。要智勇雙全。才德兼備。若無愛主真情。斷不能當此大任。彼得自思固有愛主誠衷。故三問三答曰。主知我愛爾矣。耶穌再三命彼得曰。收我羔羊。而彼得爲代理羊羣。卽以真道教養之。誠規導引之。使之皆行天堂直路。從此亦可知。凡一切左道謬論之毒草。彼得旣爲羊牧。職應禁止羣羊。勿染嘗之。

二十

四証耶穌特賜彼得。解聖經以訓誨萬民。不能有錯。

引新

路加福音二十一章三十一節

主曰。西門。西門。

是乃

撒但欲簸爾曹若麥。

是魔鬼欲以謬論左道搖惑爾曹如麥子在簸然我爲爾祈。

特爲彼得一人祈使爾信不渝。

變也是使爾解經定規不能與

信德之道相反。

反正後。

是己身正乃正他人

可堅爾兄弟。

是堅固爾教中人

據解

救靈升天之要有二。守規信道是也。耶穌既立彼得爲教會元首。故特

爲彼求主聖父。使彼得己身正。方可正他人。己信堅。而後堅兄弟之信。而

害人下地獄之弊亦有二。妄信妄行是也。故所以有礙於救靈與否。一經

彼得案前。取舍世人固當遵之。(見三十二號)此權彼得屢有行之者。(見二十三

號)要知耶穌賜彼得辯道之權。始於聖神降臨後。故降臨前。未免有錯。

廿一 五証。史紀錄諸使徒之名。必列彼得爲首。

引新

馬太福音十章二節

十二使徒之名如左。首

首者張也

西門稱彼得。

云云

引新

路加福音六章十三節

平日呼門徒選十二人謂之使徒。有若

西門稱彼得。

云云

引新

馬可福音三章十六節

立十有二人侍側。

云有若西門稱彼

彼得

云十三節

平日。門徒數十一人。謂之刺封。首若

引新

使徒行傳一章十三節

至。則登樓。居者

是十一使徒共居候聖神降臨

有若彼得。

云

據解

可見諸位史紀。皆以耶穌所換之名。尊稱彼得。見十七號。又不約而同。

推彼得爲首。何耶。別無他故。因耶穌定其爲使徒之長也。

廿二 六証經記使徒與共之事跡。常列彼得爲前茅。

引新

使徒行傳二章十四節

彼得與十一使徒立。揚聲曰。

云是彼得宣道餘徒默

然聽之。續見三十七節。

衆聞此言。心中如刺。問彼得及餘使徒曰。

兄弟。我當何爲。彼得曰。爾曹宜悔改。奉耶穌基督

名領洗。俾得救罪。

云

云

餘徒默然皆讓彼得一人對答續見四十一節

是日嘉納其

言者。

是彼得之言也。

咸受洗。其數增至三千人。

據解

可見使徒一領聖神。即欲傳道。乃彼得首先舉揚耶穌新教。諸位使徒

及諸弟子。皆默然肅聽。彼得侃侃立談。言畢。求領洗者三千餘人。

引新

使徒行傳三章一節

彼得約翰升殿。

是入殿念經也

有生而跛者。

云云欲

求入殿者。施濟見彼得約翰將入殿。則求濟。

云云

續見六節彼得曰。金銀我無有。惟我所有者。予爾。卽以拿

撒勒。

地名

耶穌基督名。使爾起而行。遂執其右手起

之。其足踝卽健勁。且踊且立且行。

云云續見十

彼得見

衆語之曰。以色列人。

云

約翰雖在乃靜氣云觀聽彼得所爲

據解

此章書紀彼得得首顯聖跡。賴耶穌名。命跛者起行。以証耶穌真教也。

引新

使徒行傳一章十五節

斯時門徒集者百有二十人。彼得立於

中曰云

是言惡徒猶太自行縊死欲舉一人以補之見二十三節

於是舉二人其一約瑟

云

其一馬提亞

是衆人從彼得所言

衆祈曰主識衆心請擇於

斯二者示孰爲可以任使徒職

據解

此章書紀猶太因賣主之罪自行縊死彼得在衆人前論及此事欲選

一人補位諸使徒莫不唯唯從之乃定馬提亞爲使徒也

引新

使徒行傳四章四節

然聽道信從者數約五千人明日有司長

老士子集耶路撒冷

云

是商量阻止使徒等傳教續見七節

立使徒於前

是押令到案也

詰曰爾以何權何名行此耶

即係彼得命跛者行是也

彼得感

於聖神曰。民之有司。以色列長老。

云云。是聽我一言。

探解

此章書紀新教初行。多有民長官府嚴禁力阻。彼得昂然立於官長前。援經辨道。他徒默然聽之。

引新

使徒行傳。五章一節。

有名亞拿尼亞者。與妻撒非喇鬻產。夫

婦同謀。潛藏數金。餘挈置使徒前。

假作全價。

彼得曰。亞拿

尼亞胡爲撒但魔惑爾心。潛藏售田數金。以欺聖

神耶。

云云。續見五節。

亞拿尼亞聽此。卽仆而氣絕。聞者大

懼。

云云。續見七節。

逾時有半。其妻亦入。猶未之知也。

是未知己夫受

罰而死

彼得曰。爾售田之值止此乎。明以告我。曰。然。止

此。彼得曰。爾曹曷與謀試主之神耶。

云云。

是試探主之神知婦

立仆其前而氣絕。

續見十一節

全會與聞者咸大懼。

見彼得大權神威

〔探解〕

此章書紀有夫婦二人。不守教規。彼得首先嚴罰。就地而死。會中諸人得聞此事。莫不畏懼。

引新

使徒行傳十五章一節

有數人自猶太

地名

來。教諸兄弟曰。苟非

依摩西

人名

例。受割禮。則不得救。

是強新教教民。守古教之例。規否則不得救。靈續見五節。

咄喇噴黨。信者數人。

已經信奉耶穌

起而曰。必命異邦人受

割禮。守摩西例。

是亦要守古教之法

使徒長老咸集。共議此事。

聚訟紛紛。

是各有異論

彼得起曰。兄弟皆知。

是結斷古教之禮當廢。故不准新教教民守之。

續見十一節

賴主耶穌恩。我信得救如彼然。

是賴主聖寵遵守新教律法以爲救靈。彼得得斷

之足矣

眾默然。

是餘衆使徒長老等聽從彼得定斷

以爲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云

據解

此章書紀諸使徒雲集於耶路撒冷京都。議論教規。然各有異論。未能合一。彼得乃一言而定之。餘衆無不從之也。總結上文六章之義。可見當初教會大事。常現彼得一人。滔滔辯答。當仁不讓。非明正其權位獨尊乎。若謂彼得爲教會之首。使徒之長。並握一統全權。固可信之矣。然彼得身故。一統尊位。似不必存之。或者接十二使徒之會督。分掌是權。此說萬不可。請觀

廿四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
八章二十節

耶穌曰。且我常偕爾。至世末焉。

十二

廿五

引新

路加福音一
三章二十三節

天使曰。永爲雅各一家主。

一家指
其教會

其國

又指
教會

靡暨

暨者
終也

據解 按此兩章。耶穌許與教會永不相離。可知教會全權。亦永存于萬世。以至天地窮末。倘彼得既死。此權亦之俱亡。則其國無君代治。其家無主代

理。或曰。國有二君。家有二主。均係相反聖經者也。

六廿
引証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我天主教內諸權。果有一統。試畧言之。耶穌既立彼得爲教會之首。而受此全權。前往羅馬京都定位。稱之羅馬主教。又駕崩于羅馬。爲主致命。耶穌降生後。六十七年。在位三十三年。然該權必以位相傳。而位必以人相續。故接彼得位者。聖人利諾。崩於降生後。七十八年。在位十一年。接其位者。聖人格勒多。崩於九十一年。在位十二年。接其位者。聖人格勒孟德。崩於九十九年。在位九年。繼至當今教皇良。已一千八百九十七年矣。共記二百六十餘位。世世相傳。未嘗或間。而實接彼得位也。則統攝教會之權。惟教皇有之。他人不能擅也。彼得首先定位於羅馬。又崩於羅馬。故凡接羅馬主教位者。尊稱之曰羅馬教皇。其教謂羅馬教也。實耶穌規定的一教也。且耶穌付權與彼得者。累世教皇都有之者也。今我天主教。恭認教皇。實接彼得尊位。爲教會之首。總主教之長。

(見二十一號)而代理耶穌之國之家也。(分見十三號十四號)教會諸友猶一身而
教皇猶此身之首也。(見十二號)自天子以至庶民。凡關涉救靈者。咸聽教皇
之命。如聽耶穌無異。(見三十二號)教會猶一牢一羣。而教皇猶其一牧也。(見
十五號)彼得乃磐石之謂。認教皇爲教會基石。獨操天國之鑰。而主教神交
所有繫釋之權。皆由之來也。(見十八號)教內若有不法之徒。謬論之端。教皇
職應誨之。禁之。教中唯命是從。(分見十五號十九號)從此可知我教教皇。總操
教會諸權者。與新約一一符合。乃有一言相告伯老對黨。耶穌欲永存會
權一統。屬在教皇。專爲保護教內道理律法。不致異端紛雜。隨人更易。直
至天地終盡而止。(分見二十四號二十五號)耶穌曰。爾等言我不善。宜昧爾之罪

七廿

引辨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上帝教。無一統之權。蓋既不信昔日彼得係
耶穌親立之爲使徒之長。授之獨柄教會全權。今又不遵接彼得位的羅
馬教皇。立見上帝教。盡係相反新約章節。(分見十七號至二十四號)又復究該教

始末。則虛假愈顯。蓋創立於三人。卽係羅德祿。生於降生後。一千四百十三年。加味諾。生於一千五百零九年。恩利格。生於一千四百九十一年。此三人也。原來奉吾天主教。因行爲不美。不守耶穌所定之教法。被教皇棄絕教外。按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七節。耶穌曰。設有行爲不善。宜相勸之。若弗聽善勸。則告於會。若教會竟弗聽。則視之猶教外異邦人。與稅吏可也。故三人被教皇逐出之後。遂怒氣充天。各創門戶。各設一教。此三人所立之教門。泰西諸國皆稱羅德祿等教。以其人名。冠其教名。於道光年間。始入中華。源其初始。就分列三教。而傳之于今。不上四百年。變出不止四五百樣教。蓋所信教道。各樹一黨。則道既有歧。教亦不得不分。且各國牧師。由各國教頭委發。彼此不相管轄。何也。皆因教中無一統之權明矣。至論創立上帝教前。二千五百年之久。上帝教。世所未聞。既無是教。必無是權。亦明矣。十一卷而外。耶穌基督之國之案也。（卷十三第十四卷）卷會講太謙一良而

第一篇論耶穌真教至聖

廿八 何謂至聖。至聖者。純善之謂也。因耶穌係諸聖之源。總善之本。其所立之教。勢必純善盡美。含有四義。一。創立教主。二。設立教意。三。教中律法。四。教內多人。此四者。皆稱爲聖。而其教不謂聖教可乎。若聖教四義全無。或中間缺一。便非聖教之稱也。今將聖教四義引新約証之。

廿九

一。創立是教之主。固係聖人。

引新

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

天使曰。聖神將臨爾。至上者之力將庇

爾。是以所生之聖者

指耶穌生知安行大聖也

得稱上帝子。

據解

新舊二約。稱讚救世耶穌。名目無數。不但上天下地之大聖。而實爲真天主。是教主之聖也。

二。創是教之緣。固係聖意。如爾當棘全苦爾天父言。

引新

馬太福音五章四十八節

耶穌曰。故爾當純全。若爾天父焉。

引新

默示錄書二十一章二十七節

凡不潔。可憎。偽爲者。皆不得入。

絲毫不潔。則不能入天國。

據解

按此二章。耶穌畢生。先行後言。莫非勸人爲善。做惡。以天主之聖爲聖。善誘世人。趨進聖人之域。以得天堂之福。是乃設立教意之聖也。

三。教中法度。固係一本中正。

引新

馬太福音七章六節

耶穌曰。勿以潔物投狗。勿以珍珠委豕。恐

彼踐之。

指教中聖道聖物。不可與之惡人。如狗豕。恐反被作踐。譏誚之。

轉而噬爾。

引新

馬太福音五章十九節

耶穌曰。遵此誠

即教會規誡也。

而教人者。在天國

必謂之大矣。

據解

耶穌以教會道理規誡。譬之如潔淨之物。珍珠之寶。故立有七跡。以助

善行。(見七十九號)立有七德。以克七愆。立有十誠。以正思言行爲。(詳見新約諸篇)立有七求。以得七恩。(見四十二號)果能遵守之者。則成聖升天。終有實望。是乃教法之理也。

四教內屢出聖人

引新

默示錄書七章九節

自後我

是約翰也

觀羣衆。

天朝聖人

不可勝數。由列國

民。及諸族姓至。

是各國萬民各姓人等

立於位及羔前。

是諸班聖人。立於天主及耶穌位前

據解

按此一章。真教始立於寰宇。以至世末。萬方百世。必出無數聖賢也。

十三引証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我天主教信道守規。一切等項。又以此而教人信之守之者。概係耶穌所命之也。(分見第四牌內及聖事七跡)

引新

約翰福音十章六節

耶穌曰。我卽途也。真理也。生命也。非我

則末由就父。

據解

其爲途勢必從之。爲真理必信之。爲生命必賴之。否則無途不進。無真則僞。無命則死。故天主教信之從之賴之。而認是教之主也。復查我天主教所有導人改惡遷善。都係一本中正。絲毫不偏。寬嚴並持。無惡不可改。無人不可容。而善勸之法。尤有各得其方。間中神效最捷者。莫甚於痛告聖體。(分見八十八號九十五號)是教立意設法。非可謂至聖哉。再查教內。上至帝王。下至庶民。自耶穌升天迄今。男婦老幼。得爲聖人者。其數無數。史紀爲義致命之聖。不下二千餘萬。皆賴聖教之聖。不謂至聖可乎。教內雖容不法者。由其自不依聖教之理而行。惡人自惡。聖教自聖。比之太陽。雖有雲霧。其光恆一。故耶穌譬其教會。如國猶家。國有莠民。家有敗子。世所不免也。(分見十三號十四號)

一卅

引辨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上帝教。無聖教之聖。一。創立教主非聖。何則。口雖稱耶穌耶穌。(見七十八號)然其所定之教道教法。乘之百不存一。不但

傳教牧師。自不遵行。且以是而教人不必行之。(見第四牌內並聖事七跡) (見百二十三號) 則違背聖經殆盡。又蠻抗耶穌嚴命。(見七號) 故耶穌堅實不認上帝教。爲己親定之教也。(分見百二十四號七十七號) 從此可知耶穌非上帝教之主明矣。另考西史記有羅德祿恩利格。加味諾。乃橫立上帝教門先祖是也。此三人皆背教之徒。而其背教之緣。猶不可勝言者。恩利格王。因欲廢棄正后。再娶亞納。再三求之教皇。然夫妻不得分析。乃天主親定之律。(分見百十四號百十五號) 教皇以無此大權。未能擅准。恩利格遂離棄教規。廢嫡繼娶。自立一教。今英國牧師認己國王國后。爲教主也。羅德祿因被教皇第十位良。規之不遵。棄之教外。是以懷恨教皇。離背正教。另立教門。然其初也。本係吾天主教司鐸。又奧斯定會修士。許有終身守貞之願。一旦背教之後。娶妻育子。無所不爲。至論加味諾。爲人較彼二人。更猶不可勝言者。此三人之事實。西史記之甚詳。予不必刺刺直陳。惟願上帝教內諸君。自

反可耳。今德國等牧師認彼二人爲先祖教主。二此三人創教之意非聖何也。蓋羅德祿等被教皇絕之教外。以雪已恨乃橫立教門。意欲與教皇對敵。則與天主對敵也。請觀新約

二十三
引新

路加福音十章十六節

聽爾者聽我。卽拒爾者卽拒我。拒我者。

卽拒遣我者也。

遣我者天主也

三。此三人所定道理教規亦不能爲成賢作聖之方。蓋據羅得祿等所言。積德迂圖也。克己愚見也。一有堅信。則無論罪大惡極之輩。盡可登天福堂。卽此一端。行之於天下。吾恐肆意妄行之弊。由是而興。豈非有天無日

的大弊端乎。緣是上帝教中。無齋素之期。無痛告之律。惟虔信耶穌。批閱聖經。每七日禮拜一次。聽講聖經一章。此外別無工課。是教之爲快樂安逸之計固可。何不深思耶穌所言。地獄之大路易行。而天堂之小路難進。

也。請看新約

十

雅

日

燧

之

安

命

引新

馬太福音七章十三節

耶穌曰。引而之死。

指地獄路

其門也。闊。其路也。

寬入之者多。

指各樣外教。裂教。規法。易守。因門闊。路寬。盡可趨入之也。

引而之生。

指天堂路

其門也。

窄。其路也狹。

指天主教道理律法難守

得之者少。

得以遵守之者甚少

四、自上帝教創立至今。無一聖人所由出。故教內不敬聖人。不做瞻禮。何

足怪乎。然我所謂聖人者。非徒托空言。必要的確不破之實據。即聖人生

前死後。所顯的聖跡是也。如耶穌以己所顯之聖跡。明証己爲真天主。使

徒以己所行之異跡。明証其所傳之教爲真。則列代聖人。賴主名能。所行

聖跡。亦証其所奉之教爲真也。

卅三或曰。天主教初行之時。本無差謬。傳至數百年始有。兼差。濫舉。豈夫真

蛇。續貂之弊。故我先祖羅得祿等。別出機杼。自爲一教。並非另立新教也。

故吾上帝教。非羅得祿等新創之教。實係耶穌所定之真教也。

答曰。天主教初立。以至數百年後。至羅得祿之世。方有兼多新舉。遺失真傳。此實妄言。且我天主教。伊古以來。以至天地終末。賴主聖言。不能有錯查。

卅四

引新

約翰福音。十四章十五節

耶穌曰。爾若愛我。則守我誠。

上帝教人。不守耶穌所定教規。可謂

愛主手。

我將求父。父必更以保惠師資爾。終與爾居。即

真理之神。

引新

約翰福音。十四章二十六節

耶穌曰。惟保惠師。即聖神。父緣我名而

遣之者。將以眾理示爾。

其門必開。其欲出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

耶穌曰。教之守所命爾者。且我常借爾

至世末焉。

是常時保護我教不准我教有錯也。

據解

按此三章。耶穌許聖神。乃真理之神也。並其自己常與使徒同居。且以衆理示之。故知使徒不能有錯。則知使徒傳下來的教。亦不能有錯。蓋聖神不但與在生之使徒。即使徒死後。亦與使徒傳下來的教同居。然按天下教門。惟天主教。係使徒傳下之教。(見第四牌內)是故天主教。不能有錯。否則耶穌之言虛矣。

世正

設吾天主教。苟有差謬。自創行之後。直至羅德祿。恩利格之世。其間千數百年。則耶穌真教滅矣。因當時天主教外。未聞別有所謂耶穌教也。真教既滅。則耶穌之言虛矣。救世之恩竭矣。天堂之門壅塞矣。聖道之傳中絕矣。聖道既絕。而羅得祿諸人。其自以爲得道者。吾不知其奚自得之。且彼既有革鼎之志。必有興廢之權。然是權從何而有。按是權非耶穌不能與。

因耶穌之教。耶穌主之也。則是權獸與之乎。抑面與之也。無論獸與面與。當有與之之証。方可取信於衆。而此數人。無靈跡行於世。無大德著於人。徒託空言。強人必信。豈耶穌與權之真証哉。

二篇論耶穌真教至公

卅五 何謂至公。至公者。無私之謂也。其所以然者。耶穌爲人類之救贖。其設立一教。必欲人人沾其教澤。固非一時一方之教也。故含有三義。一曰論時。教要公傳於古今。二曰論地。教要公行於萬方。三曰論人數。奉是教者。要遠勝他教之徒。此三者。公教之義也。

卅六 一教要公傳於古今。引新約証之。

引新

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三節

永爲雅各一家主。

主指耶穌家指教會其國靡暨

與對封同且以

引新

馬太福音十六章十八節

耶穌曰。我將建我會於此磐。而陰府不

能勝之。

據解

按此二章。耶穌永爲教會一家主。一國王。陰府不能勝之者。倘若中途

而廢。一時而止。僅可暫爲一家主。其國亦有暨矣。則聖經之言虛矣。且風波之亂。左道之搖。將教會苟能一時而廢之。則陰府反能勝之。而耶穌之言又虛矣。然聖經不能虛言。故知耶穌之教會。必存于世。始於使徒。終於天地窮末。

二。教要公傳於萬方。引新約証之。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八節。

天地諸權。已與我矣。

是天主聖父與我

爾往招萬民

爲徒。以父子聖神之名施洗。

是呼三位一體之名。付洗萬民。

茲遵百羊衣署行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六章十三節。

我誠告爾。普天下。不論何處。傳此福音

據解

按此二章。指耶穌所定之教。必爲普天下萬國之公教。而特命門徒。前往萬國。招萬民付洗入教。

或曰。耶穌言指。惟將來其教大行于天下。想吾上帝教。茲數百年。亦畧行于天下。則公教之義。吾教亦有之也。若指使徒當初傳教時。則非也。

答曰。今非昔比。當初廣揚聖教。非如今之難。故彼得一日揚聲。宣道無幾。立卽三千餘人。求得領洗。故使徒一領聖神。僅數十年間。聖教勃然興。而沛然行于天下。固非人力爲之。惟上主全能之。功化。請觀新約。

引新

羅馬書第十章十八節

我則曰。

是保羅使徒曰

以色列民。

猶太國民

豈未聞乎是也。

是指傳道之聲

蓋傳聞遍於宇內。言語。

是傳道之言語

至於地極矣。

再看一章八節

夫爾有信。

是爾羅馬教民所信之道

舉世聲聞。

據解

按此二章。若始初聖教未廣傳于天下。保羅豈敢言傳道之聲。盈盈於

地極乎。

三公教人數要勝他教之徒以引新約証之。謂其芬芳莫非天主聖意。

引新

馬太福音十三章三十一節

耶穌又設譬曰。天國猶芥種。人取播於

田。

人指耶穌田指世界芥指教會

此

是指芥種

百種之至微者。

指耶穌生於貧家。死於苦架。又選十二愚夫漁人。以傳其教。均係被

人輕賤正若芥種至微者

及其長也。大於諸蔬。

教會之廣奉人之衆遠勝他教

儼然成樹。

聖寵茂盛。庇世人其幹

其枝遠伸薄地

飛鳥

天下兆民

卽至棲於其枝。

來從耶穌真教

一蓋基督之成。儼然

據解

普世百般教門。雖以名利權勢傳之。然各教人數而較之。萬不及天主

教。此無他故。耶穌聖言不能虛也。

卅七

引証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我天主教。至哉其教之公。如天之公。天無私覆。

故謂之天公。聖教亦然。推之於前。與天地同始。引之於後。與萬物同終。性書寵教。論時雖異。惟主則一。凡舟車所至。人力所通。皆有真天主教。其聲

名洋溢兩間。關於六合。其廣大如此。然而不岐不亂。共信一道。總屬一牧。可謂公且一也。奉其教者。自帝王公卿之輩。以至士農工商之類。蕃衍滿地。其盛又如此。

八卅

引辨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上帝教。無公教之公。一蓋是教之始。創於羅得祿等三人。至今三百餘年矣。故耶穌降生。至於此三人。既過一千五百年。是教安在。既無是教。豈能公行於古今乎。二若將今數百年論之。上帝各教。亦無公傳于萬方。因有許多地方。天主教傳之久矣。上帝教未之有傳也。而上帝教所到之處。吾天主教行之久矣。三至論人數之衆。若上帝各教。分而較之。則萬萬不及吾天主教人數。且合而計之。猶萬不可比也。雖其外面。亦導人行善。設立教規。極易守之。且浪費金銀。濟困扶危。施醫藥以療病。捐米粟以賑饑。舉設多方。猶不能廣傳其教者。莫非天主聖意也。

四篇論耶穌真教從使徒傳下來的

卅九何謂從使徒傳下來的教。教謂從使徒相傳下來者。是飲水道源之謂也。其義有二。一因教會全權。二因教中道理。均係由使徒相傳至今。並無改變。其所以然者。蓋耶穌將教會之權。之道。寄托於使徒。勢必由使徒相傳者。方謂耶穌的真教。故從別路傳來。則源頭既絕。其教決非使徒傳下來的。此理一明。便可。

十四
引証

按照首篇內所引新約章節。(見二十六號)查我天主教。一統全權。屬在教皇。而教皇接座彼得。而彼得實為教會之首。使徒之長。則是教之權。由使徒傳下來的。已無可疑。

一四
引辨

按照首篇新約章節斷論。(見二十七號)業經辨明上帝教。無一統之權。兼之非從使徒傳下來的。(見三十一號)至論教道法律。當羅得祿之世。天主教。或信或守之道規。與今日無異。然依上帝教所言。遺失真傳。兼多新舉。

反不信不守之者。引新舊兩約。逐一証之。然後方知上帝教。尤非聖經之訓。使徒之道也。詳觀如左。

論念經

天主教命人念經。論（是二十一章）業經神士帝考。無一絲之辭。上帝教反說不必。

四十二

一耶穌自作經文命人念之。

引舊

馬太福音。六章九節。

耶穌曰。是以祈禱云。

是念此天主經。內含七求。

我父在天。願

爾名聖。

云云

四十三

一耶穌自己。屢屢念經求主。

引新

路加福音六章十二節。

當時。耶穌往山。

以便靜處念經。

竟夜。

一夜念經到天光。

祈禱

上帝。平旦呼門徒。選十二人。謂之使徒。

耶穌將選門徒傳教。先念經求主示吾欲

為大事必先求主指示。

論聖靈與神。對對封割不來由。

四十四 三耶穌命當常常念經。勿怠。

引新

路加福音十章一節

耶穌言人當祈禱不怠。

不怠者日日念之也。續見七節

上帝

選民。

民。

晝夜籲禱。

晝者念早課夜者念晚課

其應或遲豈不終伸其

冤乎。

天主始雖不允所求然恒心求之終必得所求

四十五

四念經時當內外謙恭。

引新

路加福音十章十節

二人登殿祈禱。一喏喇噠人。一稅吏。喏

喇噠人獨立祈禱曰。謝上帝。使我不似他人。殘酷

不義。淫惡。亦不似此稅吏。

此人非求主矜憐乃自誇揚己善

稅吏遠立不

敢舉目仰天。拊膺曰。我有罪。上帝憐之。吾語汝

是耶穌斷

也。此人歸。此人指稅吏。

以義見稱。因有謙遜耶穌稱之義人。

較彼尤勝。彼指哇喇嘆因有鑒傲耶

蘇惡之抑在稅吏之下。

據解

總結上文四章之意。吾天主教人。念經恒心不息。晝夜通功。內外謙恭。

實合耶穌明訓。而上帝教不然。昂然立坐。雖曰祈禱。耶穌未必聽之也。

五欲免邪魔誘惑者。耶穌特命儆醒念經。

六十四

引新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四十節

耶穌謂門徒曰。祈禱也。免入誘惑。續見四十

五節 耶穌禱畢而起。因跪在念經也。至門徒所。見其憂甚假寐。

謂之曰。何寢也。且起祈禱。免入誘惑。因門徒不聽耶穌不務念經以至彼得三次背主他徒離走

據解

按此一章。念經之要。實爲奉教之大本。蓋三仇誘惑。晝夜不息。內外挾

攻。若怠于念經。必難救靈。念經心誠。

論跪拜

天主教命人跪拜而上
帝教反謂形同異端

十四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一
六章三十九節

爾居此同我做醒。

是耶穌勉
三徒之言

少進俯伏祈禱

曰。父

云云
俯伏者是屈膝
拜伏於地也

引新

路加福音二十
二章四十一節

遂離之。

是耶穌
離門徒

約投石之遠。屈膝祈禱曰。

父

云云
人眼不可
見

據解

按此二章。耶穌親自立表跪求天主聖父。

引新

約翰福音九
章三十八節

曰。主我信矣。遂拜之。

據解

經既云有人以屈膝之禮。朝拜耶穌。則吾教跪拜敬主。有何可嫌。蓋

十四
引新

保羅致腓立比
書二章十節

使天地幽冥之人。

是天上神聖地下人
類煉獄之人靈是也

聽耶穌名。

無膝不屈。無口不稱耶穌基督爲主。

據解

按此一章。呼耶穌聖名者。上天下地無不跪拜之。而上帝教人。每逢禮拜。反坐而不跪。何不曰禮坐堂。

論教中敬禮瑪利亞及諸神聖之義

而上帝教反說
流之於道釋也

四十九或曰。天主教敬禮瑪利亞及諸神聖爲大謬。因瑪利亞人也。耶穌主也。敬主可。敬人則不可。似乎近理。(詳見兩教合辨書內)

答曰。須知吾天主教。或敬天主。或敬聖人。而敬之之外禮。若似相同。然敬之之實義。有上中下三品。不可混亂。上品之義。以敬天主。奉之爲神。人之大主。萬有之真原也。此禮獨天主能享之。中品之義。以敬瑪利亞。尊之爲天主真母。其位在主之下。諸聖之上也。此禮惟聖母能受之。下品之義。以敬在天之神聖。爲天主忠臣也。若用上品之禮敬諸聖。則謬固也。

且爲第一誠嚴禁。然吾教中所以敬諸聖者。特舉中下兩品之義實合上主之意。何不可之有乎。猶之敬其王。必敬其后。其臣若敬王而不敬其后。其臣非所以敬王也。今將新舊兩約証之。

十五

引新

路加福音二章五十一節

耶穌與歸拿撒勒。

府名

承順

是孝敬順命之意也

父母

是聖母及

三聖若瑟也

十五

據解

按此一章。耶穌在世。嘗且敬其母。則教中敬之。不亦宜乎。

十五

引新

約翰福音十九章二十六節

耶穌見母及所愛之門徒立。乃告其母

曰。是乃爾子。

是願聖母以慈母之心愛之

又謂門徒曰。是乃爾母。

以孝子之心敬之

由是門徒奉之歸。

奉者孝順也

據解

耶穌懸架將終。託母於約翰者。切願吾人以子之心奉之。故雖對約翰

說實爲吾人言也。

引新

路加福音一章四十八節

其主

顧婢之卑微。

聖母自謙

今而後。

直至天地窮末

萬世謂

余有福。

萬世之人稱讚余有福

以其有能。

以天主全能

爲我大建異跡。

是舉我爲天主之母

其位無以可加其跡尤爲世所罕見

據解

教中敬禮聖母之隆情。聖神預先默示瑪利亞知之。

三五

論瑪利亞始胎無原罪

引舊

創世記三章十四節

耶和華。

天主別名

上帝謂蛇曰。爾既爲此。

是誘惑原祖犯罪

較

之六畜百獸。必更見詛。爾必腹行。畢生食塵。我以生靈之心。置爾與婦之衷。

婦指聖母與魔鬼永結爲仇

爰及苗裔。

聖母之苗裔乃係耶

蘇也故上句裏字非指婦人之
子實指婦人身上即聖母是也

彼將傷爾首

彼指聖母首指魔權凡有原罪者皆屬魔鬼之權也而聖母賴其聖子之功大敗魔能可知自無原罪否則聖

經虛矣

四十五

引新

約翰福音十二
章二十六節

耶穌曰。役于我者。當從我。我所在。吾役

亦在。役于我者。父必貴之。

詳西史原本父必敬之方妥。

亦在。役于我者。父必貴之。

引新

約翰默示三
章二十一節

耶穌曰。如有勝敵者。

戰勝三仇

必賜之。與我同

坐於位。如我勝敵。與父同坐於位焉。

拆解

按此二章。天朝一切諸聖。概係天主貴重之。親愛之。耶穌賜之同坐於

榮位。則世人敬之。有何不可。猶之朝廷有尊賢之禮。亦欲小民尊敬之。豈

謂過乎。

五十五

引舊

約書亞記五
章十三節

約書亞

人名

近耶利哥

地名

而瞻望。見一人

天神借形現示

六十五

引新

約翰福音
三章三節

酒罄。母語耶穌曰。酒無矣。耶穌曰。母。於

我何與。我時未至也。

是我父命我顯跡時尙未至
乃我母欲我顯跡事實兩難

母謂諸僕曰。凡

彼所命者。行之。

因聖母知子必從
所請續見七節

耶穌曰。以水滿甕。遂滿幾

溢。

云九節
續見

水變爲酒。

據解

瑪利亞在世尙有轉達之能。而耶穌亦從聖母所請。因母子厚情也。今

在天反不如在世。無是理也。

七十五

引新

路加福音十六
章二十三節

富人亦死而葬陰間。痛苦之際。舉目

遙見亞伯拉罕。

名人懷中有拉撒路。

名人呼曰。我祖亞

伯拉罕。

稱祖者因富人係猶太國民
而斯民始祖係亞伯拉罕也

矜恤我。

云續見二
云十七節

曰。若是求祖

遣拉撒路往我父家。

云

是一事求之不准故再求他事續見三十節

對曰不然祖亞

伯拉罕乎。

據解

若天主不准轉求聖人。則古聖亞伯拉罕。豈敢再三聽此富人所求乎。

惟求之不准耳。而不允之故。因地獄無相救之勢也。並非不准求聖人轉達。

引舊

創世記四十八章十六節

雅各曰。拯我出患難之天使。

是護守天神屢救我於患難之中

願錫

嘏童蒙

錫嘏者降大福也續見二十章二十六節

天使曰。天將明矣。請釋我去。雅各

曰。不爲我祝嘏。必不容爾去。

據解

接此二章。古聖雅各懇求天神祝福於己。以及伊子孫。

請對曰。九

引舊

創世記二十六章五節

當亞伯拉罕之尙存也。

是天主對以撒曰。爾父在生之時也

遵我言

詞。供我役事。守我禮儀。誠命律法。

此數句皆係亞伯拉罕之功也。

故因是

而錫嘏。

是天主因先聖之功。德降福後代子孫。

引舊

埃及記三十章十三節

爾其息怒。

是摩西求主息怒也。

勿害斯民。

是在教民人犯罪多端。故天主欲罰之也。

求爾

憶念爾僕。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

云云。三聖之名也。猶言此等頑民。常得罪爾。固應之罰。然求爾

憶念他們先代祖公實有誠心服事爾之功德也。

耶和華

天主別名

聞之。悔其前言。

據解

按此兩章。天主因聖人之善行美德。或降福世人。或免諸患難。今吾天

主教敬禮諸聖者。爲賴其功勳。求其轉達。亦猶是也。上帝教日夜披閱聖經。毀謗吾教流於異端。殊屬不解。

論敬立聖像

而上帝敬又說吾教陷於邪神偶像之弊(詳見兩教合辨)

九十五

引舊

埃及記二十一章十八節

作二嗶啞咏

是頭品天神之名天主命摩西作之

置施恩所之兩旁

每旁各一於施恩所之上

用全金鑄天神二像置於結約匾上一旁一個

引舊

民數紀畧二十一章八節

耶和華諭摩西曰爾造銅蛇一象懸之

于竿被傷者見此得生摩西造銅蛇是遵天主命而造之懸之于

竿被蛇所傷者觀銅蛇而得生

操解

按此二章。天主不但禁聖像。且令摩西造作之。蓋金鑄之天神像。銅

造之蛇像。雖係無靈之物。然天神像以表真天神。銅蛇乃係耶穌被釘十

字架之像也(見六十一號)故吾教中不論何料。造作真主神聖等像。以便觸

於目者。易存於心。而記念之耳。事同一律。

十六

引舊

約書亞記
七章六節

約書亞

名

裂衣

哀痛之形

俯伏

伏地跪拜也

耶和華

匱前

結約
匱也

彼及以色列族

古教
民人

蒙灰於首

哀痛苦
告形狀

引舊

撒母耳下記
六章六節

烏撒

名

僭扶上帝之匱

耶和華怒責其過

是責其失
敬之過也

使殞沒於匱前

立即就
地而死

據解

按此二章。可見結約匱。雖係無靈之器。而約書亞及民衆諸人。跪伏其前。哀告天主。則吾教敬禮聖像聖物。而不敢褻慢者。與古之道並無歧異。

論敬禮十字聖架

而上帝教反說污辱耶
蘇實甚詳看兩教合辨

引新

約翰福音三
章十四節

耶穌曰。昔摩西舉蛇於野。人子見舉

於十
字架

亦然。使信之者。免沉淪。而得永生。

據解

昔天主命摩西舉銅蛇。使被傷者。仰望之。得免肉身之死。則耶穌見舉十字架亦然。使教友進堂入屋。常時仰望之。憶念此架是吾主耶穌爲我等罪人受苦之具。而悔恨我罪。立定改過遷善。以得靈魂之永生也。

引新

馬可福音八章三十四節

耶穌遂呼衆與門徒。曰。欲爲我徒。是奉其教效其表也則

當克己。負十字架以從。云云

據解

當克己。負十字架。以從耶穌者。謂忍受世上諸難。故吾教中懸舉十字架。不惟不忘耶穌昔日所受諸般萬苦。吾亦宜忍受小苦以報之也。

二六

論畏羞耶穌苦架者非天主所選之人

引新

哥林多前書一章二十三節

保羅曰。余傳基督釘十字架之道。猶太

人

古教不信耶穌之人

以爲可厭。希利尼人

教外之人

以爲不智。

是耶穌被人釘死於十字架上

吾傳之當拜爲主
彼惡之視爲不智

惟奉召者則無論猶太希利尼皆以基督

爲上帝大用

是天主所召之人無論古教外教中棄邪歸正而奉天主教者卽知十字架爲主大用妙器也續見十八節

夫十字架之

道沉淪者

下地獄之人也

視爲不智我儕得救者視爲上帝

大用

據解

按此兩章見得非天主所選之人視十字架以爲可厭不智惟蒙召升

天之人幸得十字架獲救知上主大用之妙器而指上帝教人乃沉淪之

輩也

三六

論煉獄及追思先亡

而上帝教反說流于釋教之妄詳見兩教合辨

或曰吾上帝教不信有煉獄人死之後其靈魂若不卽升天卽下地獄永

苦天主教特代亡者祈禱獻祭有何益耶

答曰。吾人無不有罪。然罪有大小。惡有輕重。而罪大惡極之人。固以地獄罰之。則微過小罪之輩。亦宜投之于永獄乎。抑許之即登天國乎。二者均不可。故以理推之。煉獄之有。不可不信也。

四十六

引舊

馬加彼後書十
二章四十三節

聚集得辣馬

銀

萬二千。寄耶路撒

冷。以祭爲亡者之罪。誠心憶念爲復生者也。

據解

古教大將軍猶太。與敵相戰。教中兵亡甚多。故勸民衆題銀以祭。費爲亡者靈魂。若已下永獄。則不能相救。若在福地。則不必相助。可見古人實信有煉獄。無容疑也。(再見保羅致排立比書二章十節四十八號)

五十六

引新

馬太福音五
章二十五節

耶穌曰。訟爾者

原

猶在途間。急宜與和。

恐送爾於士師。

判

士師發爾於隸。

差

遂下囹圄。我

誠告爾。毫釐未償。斷不能出彼也。

彼指
囚

據解

耶穌借訟情一事。以譬煉獄。猶之被告到官伸辦。自知無理。急宜與原告設法求和。否則發落囹圄。若釐毫未償。必不能出牢。人之在生亦然。若不肯補償罪罰。則死後必下煉獄。毫釐補清。方可出彼。因已升天堂。無罰可償。已下地獄。永受罪罰。然據耶穌所言。補清仍可出彼者。非指煉獄而何。

引新

馬太福音十二
章三十二節

耶穌曰。以言攻人子者。其人可赦。以言攻聖神者。今世來世。其人終不可赦。

振解

以言得罪聖神。其人之罪。今世不赦。來世亦不赦。若得罪他人。其人之罪。據耶穌所言可赦。即係今世亦可赦。來世亦可赦也。然來世在地獄。其罪永不赦。在天堂。則無罪可赦。而耶穌言來世亦有蒙赦之處者。又非指

煉獄而何。

論齋期

而上帝赦
概不違守

六十六

一耶穌嚴齋四旬。自立遺表

引新

馬太福音
四章二節

聖神引耶穌適野。見試於魔鬼。耶穌禁食。

四十日夜。饑。云

云

六十七

二欲退邪魔。耶穌特命守齋念經爲要

引新

馬太福音十
七章十九節

門徒私就耶穌曰。我儕不能逐鬼。何歟。

要非祈禱禁食。此族不出

不漸出牢。人之五土衣烈。其

六十八

三守齋耶穌許之有功有賞

之遊吉。陸官。曾。德。自。賦。無。懸。念。宜。與。眾

引新

馬太福音六
章十六節

耶穌曰。爾禁食時。毋若僞善作憂容。彼變

色。以禁食示人。我誠告爾。彼已得其賞矣。

是揚人知之以傳虛名故失守齋之

功惟禁食時。膏首齷面。勿以禁食現於人。乃現於

隱微之父。爾父監於隱者。將顯以報爾也。

是守齋工夫不露於人惟現於天主

必受賞於主也

六十九

四寡婦亞納。因祈禱守齋之德。聖經美之。天主賜之得見嬰孩耶穌。

引新

路加福音二章三十七節

爲嫠八十四年。

是守寡至八十四歲也

身不離殿。

古教聖堂

禁食

祈禱日夜崇事。

是日夜不離聖堂守齋念經誠心事主

當時趨前讚主與耶路

撒冷望贖諸人論說此子。

猶言爾曹所望救贖主即此子也

全聖聖神代轉品人觀舉轉之命谷人

毛對

七十

五便徒欲務神工。或行善事。皆以守齋爲先。

引新

使徒行傳十
三章二節

事主禁食時。聖神曰。我召巴拿巴。掃羅。

是二
位使

徒授以職。

云

是領主
二云教任也

於是禁食祈禱。

是衆人選舉神之命各人
守齋念經預備升神品

手按

二人

以手按二人者係升
品之禮並賦神權

令之往。

是前往接續見十四章
主教任也二十三節

二人

是保羅與
巴拿巴

於各

會

是教友聚
集之處也

禁食祈禱薦於其所信之主。

是託賴上
主保護

禁食

一七

論教內聖傳

而上帝放棄之如廢
紙(詳見兩教合辨)

耶穌暨其使徒言行。或筆之於書。即謂聖經是也。或口言相傳於聖賢。所

謂聖傳是也。故欲考究天主教道理。不但以聖經爲憑。亦須以聖傳爲據。蓋彼此各存上主真道。乃上帝教謂新舊二約之外。別無理義可求。將前聖往賢之書。一概束之高閣。如祇以聖經爲教理之徵。是有經而後有教。無經則無教矣。詎知福音馬太撰著於耶穌升天後。畧十五年。馬可撰畧十

八年路加撰畧二十五年。約翰撰畧六十五年。見得先是福音未書。獨賴口傳。既無新約聖經。請問六十餘年間。耶穌真教何在。而使徒輩。僕僕作何事業耶。故聖傳之有不容疑矣。且以新約証之。

二十七

引新

約翰福音二
十章三十節

耶穌多行異蹟。示門徒。書不勝載。

則聖經不能
盡載耶穌言

行第載此

畧書
一二

使爾信耶穌爲上帝子基督。

引新

約翰福音二十
一章二十五節

夫耶穌所爲。更有多焉者。使一一書

之。我意其書。世不勝載矣。

之。我意其書。世不勝載矣。

世界之廣
載之不盡

引新

使徒行傳
二章三節

凡有四旬。見於使徒論上帝國之道。

國指教會
道指教理

據解

按此三章。耶穌仍有多言多行。不載於聖經。卽復生後。屢與使徒相見。四旬之久。講論教理法律。亦未載於書。則於聖傳考之。始可得矣。

^{十七}引新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四節

保羅曰。其餘我來命爾。

是尙有多端道理以酬爾實難。盡寫候我來到爾處面說可也。

引新

約翰二書十二節

約翰曰。我尙有多端以啓迪爾。不欲形諸

墨筆。我望躬履爾地。晤對相論。

再看三書十三節

據解

按此三章。使徒中雖有至書訓迪教友。然晤對面諭之道理。未筆之于書者更多。且使徒安得烈腓力多馬巴多羅買亞勒腓馬第亞等。傳教畢世。未寫一書。則伊所傳之道。必存於聖傳無疑也。

^{十七}引新

帖撒羅尼加後書二章十五節

保羅曰。吾教爾。或以口宣。

此即聖傳

或以書遺。

此即聖經

兄弟。當堅力固守之。

且以謙遜補之。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

耶穌曰。教之守我所命爾者。

此即聖傳

附一篇論聖事七跡

七十九

小引

夫羅德祿等既而創設異論。另闢新規。將耶穌聖事七跡。歷千五百年。常行不止者。一旦棄其四五。所存者。惟洗禮聖餐兩件。亦更變亂解。七零八落。僅存其名。全失其實。想耶穌無限愛情。將已受難靡窮功勞。通之於聖事七跡。使萬民領之。以保靈神之生命者也。若無此。則斷難升天。所關甚重。故另作一篇。將使徒傳下來的聖事道理。引約逐一證之。

論領洗聖事

八十 或曰。吾上帝教。於人行洗禮者。乃表信賴耶穌。而求上帝赦罪。非洗禮能赦人之罪。故秀牧師耀春所云。如受洗之西門。不能得受洗之恩。而未受洗之一盜。反可同入天國。可見救靈升天者。信賴耶穌功績足矣。實非聖

洗能赦人之罪。(詳看兩教合辨)爾天主教。以爲不然者何也。

答曰。新約書內。講論聖洗最詳最確。不容強解。請觀

一十八
引新

約翰福音
三章三節

耶穌曰我誠告爾。人非更生。不能見上帝

國。尼哥底母曰。人既老。何得更生。豈重入母腹而生

乎。耶穌說靈魂之神生彼
悞聽之爲肉身之形生耶穌曰。我誠告爾。人不以水此乃聖
洗之水以

聖神而生。以天主聖神
施靈魂神生不能進上帝國。由身生者。身也。是由
父母

肉身生者亦
是子之身也由神生者。神也。是天主係神由其
生者亦是神也我言必更生。是父母初
次生我不

能升天必要以聖
洗再生方可升天勿以爲奇。是聖洗有此神
效可信不可解

據解

按此一章。乃言聖洗使人靈魂再生。否則萬萬升天不得。

二十八

引新

使徒行傳二章三十八節

彼得曰。爾曹宜悔改。

先要痛悔前罪然後領洗

奉耶穌基督

名領洗。俾得罪赦。如是可受聖神矣。

據解

按此一章。聖洗實能赦願奉教者之罪。可見不肯領洗者。罪不得赦也。

引新

馬可福音十六章十五節

耶穌曰。爾曹往普天下傳福音與萬民。信

而受洗者。得救。不信者定罪。

據解

按此一章。耶穌特命使徒。必要與萬民付洗。方可得救。

三十八

引新

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一節

保羅曰。爾曹數人。素亦如是。

爾曹友未領洗之前。當外教時犯罪多端。

今

賴吾主耶穌名。及吾上帝之神。三位一體之名洗滌成聖稱義

據解

洗滌諸罪之後。方能成聖稱義。如果信賴耶穌乃蒙罪赦。非聖洗能赦

之者。則痴人。孩童。危將臨終等人。既不能發信德。倚賴耶穌。亦將坐視沉淪。可乎否乎。

八四 今解秀牧師。妄舉西門與右盜之事。夫人領洗後。若不守教規。無所不爲。仍不得升天者。非領洗不能赦其前罪。實因領洗後。所犯之罪。不肯痛改之故耳。猶此西門。其實得領洗赦罪之恩。然不久棄主背教。變爲邪術妖人。被聖伯多祿求主罰之。傷重身亡。再者。聖洗秘跡。雖一。其樣有三。水洗。火洗。血洗是也。而右盜未受水洗。實得熱愛天主之火洗。亦蒙赦罪之恩也。故秀牧師意隱藏此二人之實蹟。妄說聖洗不得赦人之罪。已背經書真旨遠矣。

論堅振聖事

上帝教內。多有妄說堅振。非耶穌親定的聖事。故置之不問。可引新約。以

據解

按此二章。口傳之道。與書載之理。均宜遵之守之。且耶穌遣使徒宣教於天下。特命以口教之。故賜奇能。不學而言萬國方言。欲廣傳之速。若至書傳之。書之幾何。乃上帝教謹遵聖經。莫不唯唯。而不信聖傳。矛盾實甚。

論有信無行不能升天

或曰。吾先祖羅德祿等。其立教之意。原爲人生不必苦身克慾。祇當堅信。並賴耶穌救世之功。盡可登天。其謂然否（詳看兩教合辨）

答曰。審若是則克慾之難。不若循私之樂。誰肯舍甘就苦歟。噫。獨惜與聖經真旨。大有不合。何以徵之。請看新約諸篇。

五十七
引新

雅各書二章十節

守全法而犯一誠者。無異犯衆誠。誠曰。勿

淫。又曰。勿殺。爾雖無淫行而殺人

是守六誠而犯五誠

亦爲罹法。不

六七

續見十四節

兄弟乎。人言信主而不行善。何益之有。第信不

行

是不行善也

豈能得救乎。

續見十四節

第信不行。其信歸於無有。

是有信無行與無信無異

人言爾惟信主。吾則行善。爾若無行。焉能以

信示我。吾既有行。

行是行善也

將以我信示爾。

行乃信之效也無行則焉能示之

上帝

惟一。爾信之誠善。

是信主惟一無二此信誠為最合

羣鬼亦信之而戰慄。

是有信無

行魔鬼再看一章之信也二十六節

七七

身無神則死。

神指靈魂

有信。靡行亦猶是。

是身無魂則死身也信無行則死信也

天寶甚

據解

按此數節。所言行善者。乃係恪守主命之謂也。克愆復理之稱也。然上

帝教。以爲信者得救。故將教會大端。挂一漏萬。不務自修。獨賴一個死信。

可以安枕無慮。噫是教之病根全在此也。若不除之立見殆亡。

引新

哥林多前書
十三章二節

保羅曰。我雖能先知。

是預言未
來之事

探奧識理。

是通達奧
妙道理

且篤信得以移山。

能命山移可
知信堅且大

而無仁則無益。

據解

按此一章。人無活信。雖有餘美。不足恃。卽或信之大莫甚於命山遷移。

若無仁。則皆無益於我者也。然所謂仁者。愛主守法之謂也。故耶穌曰。爾若愛我。則守我誠。(見三十四號)由此觀之。上帝教。其外貌雖施濟殷勤。各項善舉。總因不守耶穌教規。終無益也。

引新

馬太福音七
章二十一節

耶穌曰。凡稱我曰。主也。主也者。未必盡入

天國。惟遵我天父旨者入焉。當日審判之日多人將語我云。主也。主也。我非托爾名傳教。托爾名逐鬼。托爾名廣

且在天之案。必從爾曹在地之案也。奇哉是權。遠過人之意見。然不可不信。而不可不行。又將天國之鑰。獨交付彼得一人。所以接彼得位的教化。皇將開天國之鑰。交與主教。主教委交與神父。

九十 或曰。耶穌未曾說在教者。要到神父面前。將隱微衷情。一一告明。故吾上帝教不服。惟知無論教士教民。概在上帝前望空祈禱。恭認己罪。堅賴耶穌功績。而求寬赦之也。(見八十八號)

答曰。披閱聖經者。要詳究詞中蘊義。不可如隔靴抓癢。按字死解。吾以兩端大理證之。不道自非耶穌其一。耶穌定使徒爲案察人罪之有司。以爲可赦者。然後赦之。以爲不可赦者。則不必赦。或謂可釋者。釋之。不可釋者。繫之。其義均同。然人犯罪不一而足。有輕重之分。多寡之別。隱露之異。更有傷人害己之弊。種種情形。况耶穌未曾說人之罪。概要赦。或概都不赦。惟曰。當赦者。赦之。不當赦者。

繫之。若罪人不告明白。則使徒案不能結之明矣。
其二。若據秀牧師妄論。教士教友各人在上帝前。望空求救。則耶穌聖言。不免自相矛盾。何耶。此則交權與使徒。命之罪可赦者。赦之。不可赦者。留之。彼則命教友各赴主前。自求赦免可矣。豈不大可笑者。吾想耶穌全能。知明之主。萬不能自相抵牾。

九一 或曰。嘗聞牧師解繫釋之權。乃指信與不信之謂也。信則上升是釋其人。若不信。則下墮是繫其人。

答曰。耶穌將繫釋之權。交與使徒。上文已經辨明。然信與不信。由在各人自己作主。若以信爲釋。以不信爲繫。則各人自繫自釋也。有是理乎。
九二 二當初教友有行告解之禮。

引新

使徒行傳十
九章十八節

信者

是領過洗
的教友

多至

是至使徒
跟前何爲

自言其罪。自訴所行。

〔振解〕

且信之謂也。乃心之所發。隨處可得。隨時可發。天主亦無所不知。若以信爲釋。則信者釋矣。何必多至。揚聲自言其罪乎。此非行告解如何。

九三

三使徒有行不赦罪之權。依耶穌所言。以爲不可赦者。

〔引新〕

哥林多前書
五章一節

保羅曰。聞爾中淫亂有烝。下犯上謂之烝其後母者。

雖異邦。未之有也。

云云

猶言外教中亦不敢爲之

續見四五節

托吾主耶穌

基督權。交彼

淫人

與撒但。

魔鬼

以苦其身。

因邪魔顯然苦淫人之身

俾於吾

主耶穌基督臨日。救其靈魂。

〔據解〕

哥林多城。有一教友與其後母行邪淫。敗風實甚。保羅使徒聞之甚怒。不獨不赦其罪。且逐之教外。交與魔鬼。以害淫人之肉身。至於耶穌審判之日臨。爲救其靈魂可也。淫人受罰。竟能改過自新。保羅始赦其罪。請看

引新

哥林多後書
二章七節

保羅曰。故寧赦之。慰之。恐彼毀憂。以至沉

淪

恐其憂悶太過反害
其失望故寬仁赦之

爾赦此人。

淫人被衆所罪而保
羅勸衆以仁愛相待

吾亦代基

督赦之。

是吾接有耶穌赦罪
之權亦赦此人之罪

我赦之者。實緣爾赦之也。

是你等爲彼
代求之故吾

因赦
之

操解

依上帝教所論。淫人可在上帝前。自求赦之。何被保羅罰之棄之。定要

補贖改過。方蒙代耶穌權赦之。

九四

四使徒屢勸教友行告解之禮。

引新

雅各書五
章十六節

雅各使徒曰。宜各自言其罪。

是神父告於神父
教友告於神父

代之

祈禱。

是代耶穌所交
之權念赦罪經

以望疾瘳。

罪靈魂之病故
赦罪而疾瘳

天主亦無洩不賦甚以

揭其畧。言凡類聖潔與達太普習於財封封手舉人。後千門人。雖不嫌。

五十八

引新

約翰福音七章三十八節

耶穌曰。信我者。其腹必流活水如川。

指聖神七思盈溢時

河江

猶記所載。

古經所載

耶穌言此。指信者。將感於聖神。

將領聖神當

時。耶穌未榮。

未曾復活升天

故聖神未降。

衆聞此

據解

按此一章。耶穌許過。日後教中諸人。要領聖神。

我領於天。曰。降。解。

引新

使徒行傳二章二節

忽自天有聲。如奮迅之風。充滿坐室。

內有百二十人遂

見火焰如舌。歧而止各人上。衆感聖神。

據解

當初使徒等。實領堅振聖事。

我主耶穌。各受我而曰。二

六十八

引新

使徒行傳八章十四節

使徒在耶路撒冷。

都京

聞撒馬利亞

各地

受上

八十六
帝道。乃遣彼得約翰往。既至。爲眾祈禱。念經俾受聖神。

備領
堅振 蓋向未有聖神臨之。第以主耶穌名受洗而已。二

人。彼得乃以手按眾。是咸受聖神。聖神

引新。使徒行傳十保羅曰。爾曹信時。是曾受聖神否。曰。聖神

臨否。我未之聞也。曰。然則爾受誰之洗。是曰。約翰

是若翰保保羅曰。約翰施悔改之洗。猶言約翰之洗不過引眾聞此。

則以主耶穌名受洗。保羅按手。聖神臨之。

七八
據解

按此二章。使徒屢賦堅振。而行堅振之權。獨使徒有之。蓋披閱使徒行傳一書。凡賦堅振與教友者。皆係使徒按手眾人。弟子門人。概不敢操

此大權見得是權本屬主教。

八
八
八

論告解聖事

此大權見得是權本屬主教。職之危險。職之而難。職之難。而交於外。則其

或曰。天主教人說神父以爲代天主權。念赦罪經。罪卽蒙赦。教中諸人。皆行此事。全信無疑。名謂告解。吾上帝教內。不論何教牧師。皆並力而攻之。故秀牧師云。告解一事。乃神父愚人之術。是猶倒持干戈。藉以挾制教友。殊不知。操赦罪之權者上帝也。神父亦人耳。人皆有罪。不能自赦。又何反能赦人之罪也。可見兩教之論。勢隔天壤。(詳看兩教合辨)

答曰。當羅德祿等。尙未出世。告解禮規。通行於天主教內。歷千五百年之久。况告解一事。最難行之。若非天主耶穌嚴命。定准於前。安得久行於後乎。

八十九

一。耶穌將赦罪權柄。託付於使徒。不止一再。

以天國之鑰

引新

馬太福音十六章十九節

耶穌謂彼得曰。

時在復活前

我以天國之鑰賜

爾。凡爾繫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

之。

引新

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三節

凡

耶穌復活後又對使徒曰

爾曹以為可赦者必赦。

猶言在天必赦之也

以

為不可赦者。必不赦。

引新

馬太福音十八章十八節

耶穌曰。

是再對衆使徒曰

我誠告爾。

要知凡耶穌言此句話者皆因事關重大猶言真與實實

凡

爾繫於地者。在天亦繫之。釋於地者。在天亦釋之。

據解

耶穌謂使徒曰。可赦或不可赦者。一定指人罪而言。蓋耶穌以人罪惡。

猶如鎖鍊縛網其靈。然開則釋之。鎖則繫之。而繫釋之權。惟交付於使徒。

據解 若依上帝教所論。罪人在上帝前。自求赦之可矣。則心內求之可矣。何

故要另有一人代之祈禱。從此可知。牧師妄論。與使徒道理。聖經正義。大

背相反。將告解聖事。在領洗後所犯之赦罪良方。實爲最要。全然付之東

流。哀哉。

十一節

雅利日

拜八主之箱

天朝香出

論教不眠軍福音

五九
六

論聖體聖事

或曰。常聞天主教。有聖體聖事。爲最尊貴者。教友領之。眞爲食耶穌身。更出於常情之外。故秀牧師以爲荒謬不堪之論。姑不論其斷無此理。即使餅酒果變眞體眞血。即有知覺。食其肉。飲其血。必有痛苦。且人相食。則近於禽獸。理所不容。以門徒食師長之肉。更出情理之外也。(詳看兩教合辨)答曰。嗟嗟。未想牧師敢出此醉生夢死之話。你旣信耶穌全能全知。其所作爲。過於常情者甚多。將新約書考之便知。(見九十八號)至論聖體。雖與人

食之不能受傷知痛者耶穌全能然之也。且實爲養活靈魂神糧。知此則可往前推論。

詳觀約翰福音六章二十七節至五十一節耶穌勸衆不必求可敗可壞之糧。當求者常活不敗之糧。是指己身而言也。由淺入深。漸顯聖體妙理。然衆人聽之。猶不醒。於是直言說明。自己肉與血。賜人飲食。雖以理難明。以權服之。天主慈育聖靈。非爲尋常貴者。乃爲貧賤者。更

九六

一。耶穌指白聖體道理

引新

約翰福音六章五十一節

耶穌曰。我乃生之餅。天降者也。

上帝教誤解餅字即係麵餅。殊不知耶穌言餅

曰我乃生之餅。從天降下者也。非無靈死餅。可知是指己身言。

食此則永生。

得靈魂常生之命也。

我所予之餅。

請聽耶穌自解餅字

即我之肉。

講得極醒

爲世得生而捐者。

是我肉身賜人食之。而世人因此而得常生也。

猶太人

爭曰。是猶太國人聽之互相議論曰是焉能以其肉予我食乎。當時聽耶穌所言之人皆以爲食其肉何今之

上帝教人反謂不然耶穌曰。我誠告爾。耶穌見衆有疑不能實信故我誠告爾誠者真也爾不食人子肉。

不飲人子血。則不得生。食我肉飲我血者。講得極醒得永生。

末日。天地終窮之日我復生之。肉身復活我肉誠可食。誠者真也我血誠可飲。

食我肉飲我血者。請查耶穌撰用言語斷不能解說食餅飲酒則彼在我。我在彼。是領聖體者同耶穌

合成一個永生之父遣我。我因父而生。是我雖降世爲人由天主聖父所使來者然我亦因我父之天主性而永生也食

我者。上說食我肉飲我血此說食我者蓋領聖體實領耶穌全體也因我而生。亦若是。是領聖體者因耶穌有天主的永生亦得靈超性的永

生此。指已身言天降之餅。太西以餅爲日用之糧故聖體亦稱天降之糧也非如爾祖食嗎噶而

死。是爾先祖昔日在野食天主所賜之糧曰嗎噶終不免有死也食此餅者永生也。云云。餅字不可死解當解耶穌以麵餅變爲肉身

眾門徒聞之曰

門徒非十
二使徒

難哉斯言誰能聽之云云

忠言逆耳
而聽之者

皆為食其肉飲其
血續見六十六節

夫神所以生

是靈魂
生也

肉無益

誤聽我言以為將吾可見之肉
血養有形之肉身則無益也

我

所言者神也生也

是我上文所言我肉我血可食可飲者皆係隱藏麪酒形
內肉眼看不見的以養靈魂之神生也續見六十六節

由是門

徒多有去不復從之者

是不信其言
而不欲為徒

春禮典考四編卷之五天主對諸君書
是亦耶穌基督使人由天主聖父派來

據解

耶穌再三辯論聖體道理其所用言語又顯又明始終不變不改雖門

徒中多有逆耳聽之而不欲從之耶穌竟無復解挽回之意則聖體實理

無庸可疑

九十七

二。耶穌受難前一夕與使徒定准聖體及彌撒祭儀

香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
六章二十六節

食間耶穌取餅

是未祝聖之
前果係麪餅祝而擘之

聖之後餅
體全滅

予門徒曰取食之斯乃我身焉

斯者上帝教課指餅字詎知祝聖
之後餅化為身獨存餅形猶言斯

身乃我身也

又取杯

杯中有酒未祝之前果係酒體

祝而予之

祝字解說如前

曰爾徧飲之此

乃我血

此字解說如前猶言此血乃我血也

即新約之血

天主立舊約用羊真血而立新約亦用真血乃耶穌之血也故舊約是新約的表記也

爲眾流以赦罪者也

猶言我不久爲萬民之罪受難所流者即此血也

燔香奉糶祭

引新

路加福音二十二章十九節

耶穌取餅祝謝

祝字解說如前

擘而與之曰此乃

我軀

此字解說如前

爲爾捐者爾

指使徒及將來接使徒位者

宜行此

即天主教內日行彌撒祭儀以成聖體聖血也

記我也

故彌撒係記念耶穌受難之遺表也

餐後取杯亦如之曰此乃新約之

杯

杯指杯中有血

爲我血而立代爾流者也

即受難所流之血也

九八

或曰按經所言餅酒能變耶穌體血所奇者即此也吾實不明

答曰請看約翰福音二章七節耶穌以水變酒又六章五節以五餅二魚

食飽五千餘人。你必曰：此乃聖跡。載之於經。吾不敢不信。然余問你如何。水變爲酒。而五餅二魚。焉得享飽數千人。且飽後。仍剩十二筐。你又必曰：此乃耶穌全能也。余亦對你曰：以餅變肉。酒變血。亦耶穌全能所爲。豈可信彼。而不信此乎。且聖體妙理無窮。乃係天主全能全知全善之盡。更宜篤信而不可疑。

九十九

三。彌撒祭品日行於普天之下

引新

馬拉基書一章十一節

萬有之主。耶和華曰。自日出之所。至日入

之鄉。

即東西南北也

列邦之人

天下萬民

將尊我名。隨在焚香。奉獻祭

品。

即係彌撒祭儀也

惟潔是務。

耶穌聖體聖血至潔至淨也

我之聲名。必爲列邦之人

所尊焉。

是萬國欲民欽崇入主聖名

未滿

而千之

萬

日爾誦之

一百

四。當初使徒。有行彌撒祭儀

引新

哥林多前書
十章十六節

保羅曰。吾所祝而又祝之杯。

所祝是彌撒前後的經文
而又祝是成聖體聖血的

經文。非共享基督之血乎。

見得杯中酒成耶穌的眞血當
初教友亦領聖血故曰共享

我所擘之餅。

餅字裂欲誤解以爲
祝聖之後仍爲眞餅

非共享基督之身乎。

見得麵餅成
耶穌的眞身

百一

五。人有罪不告而領之者。是冒領聖體的大罪。

引新

哥林多前書十
一章二十七節

保羅曰。凡食此餅。飲此杯。

太西風俗以酒餅兩件爲肉
身日用之糧故保羅因風俗

俗稱聖體聖血由餅酒變化百亦爲靈魂之餅之杯作爲飲食神糧也乃上帝赦
慣引此句以証領聖體者實領酒餅謬矣且與保羅前後文語件件解說不去

不合其宜者。是

負主身主血者也。

是冒領
聖體也

人必先自審。然後可食其餅。

飲其杯。

食餅飲杯
見解如前

不識主體。而飲食。

是
眞血而亂領之者

不合其宜。

者。是自取罪戾也。故爾曹患病衰弱。

指教友信不堅心不熟者

甚而至

死多矣。

靈魂之死

苟能自審。奚至定罪。

若能先自審過不至陷于冒領聖體之罪

而食其糧。

百二或曰。耶穌取餅酒。以成體血。當初在教者。亦兼領之。今天主教。反謂不准兼領。何也。

答曰。耶穌取麥麵餅。葡萄酒。化成聖體聖血。以定彌撒祭禮之要。命使徒亦用此兩件。以祭獻上主。即天主教內。日行彌撒。兩件兼用。與聖經有何不合。二者缺一。或用他物代之。均屬嚴禁。若論教友。領為靈魂之糧。僅領一件可矣。不必兩件。以新約証之。

引新

約翰福音六章五十一節

耶穌曰。我乃生之餅。天降者也。食此。

是領餅形一件

則永生。

又見五十八節

此天降之餅。非如爾祖食嗎噶而死。食

此餅者。

又指一件

永生也。

據解

按此一章。教友領聖體者。獨領餅形一件。以得永生足矣。且無論餅酒形內。各有吾主全體全血。耶穌曰。爾不食人子肉。不飲人子血。則不得生。此之謂也。

百三 至說當初在教者。或領麵形。或領酒形。或兼領之。固有之矣。隨領者各便。今則聖教嚴禁。惟准領麵形一件。必有多故。畧舉一二。聖體爲領者送者。均屬易領易送。而聖血不然。若不謹領之。屢有流染於衣。直至下地。惟聖體留存易也。而聖血則難矣。又葡萄酒尋之甚難。而麥麵粉到處得之易也。

論終傅聖事

上帝教不信終傅。係耶穌親定的聖事。故將此跡道理。一並棄之東流。置若罔聞。余不得不舉一二。以新約証之。

百四 抹一。耶穌命徒傳教該徒有行終傳之禮。

引新

馬可福音六章十二節

門徒遂往傳悔改之道。逐諸鬼。以膏終傳之油膏

也 病者而醫之。輕病者神形困苦

百五 二。使徒雅各常勸教中遇有病者宜領終油。

引新

雅各書五章十四節

人或遭疾。當請會之長老教會神父托主名。以膏

膏之。

解說如前

代為祈禱。

是神父念聖事的經文也

篤信而祈。得主醫之。疾可

瘳。雖素有罪。亦蒙矜宥。

禱解

按此兩章。苟非指終傳聖事。別事解說不去。門徒既有行之。使徒雅各常有勸之。則耶穌必先定之無疑。上帝教竟不遵聖經何耶。他顯不替主。

論神品聖事

百六

一。耶穌親陞宗徒爲主教。

引新

約翰福音二十章二十一節

耶穌曰。爾眾平安。我遣爾。猶父遣我。

是我打發爾曹

去傳教猶如父打發我降世傳道無異

言竟。噓氣。

是向宗徒吹氣

曰。受聖神。凡爾曹以爲

可赦者。必赦。以爲不可赦者。必不赦。

據解

耶穌向宗徒噓氣者。乃係付聖神寵佑。俾得善行聖事。善理教會。在世

或赦或不赦人之罪。由宗徒定斷。卽主教之位定矣。

以五其燭也

百七

二。耶穌親選七十弟子陞爲神父。

引新

路加福音十章一節

厥後。主

是主耶穌

又立

是立爲神品之人與他人別之

七十人。耦

雙也

而遣之。

云

是前往傳教云再看十六節

耶穌又曰。聽爾者。卽聽我。拒爾者。卽拒

我。拒我者。卽拒遣我者也。

是天主聖父

七十人喜而反

是傳教回來

曰主以爾名鬼亦服我。

聖父
聖天主

十人喜而又

同來
基督

拆解

可見伊七十人。接有神權。以拒邪魔。定有神品之位。教友及他人。必當

聽之。如聽天主一樣。則神父之位定矣。

百八

三。神父必由主教陞之。

引新

提多書一章五節

我留爾

是保羅對其弟子名提多者而言

在革哩底。

地名

以正其缺。於

諸邑舉任長老。

選陞
神父

依我所命。

據解

保羅既陞其弟子提多為革哩底主教。以齊正所缺之事務。後保羅命

其各府州縣。選舉賢人。陞為諸邑的長老。即神父也。

百九

四。主教。神父。及侍祭。三大品新約有載。

引新

提摩太前書三章一節

欲為會督。

是欲為主教也

慕善職也。

云云

是欲慕主教之職誠云云為善事也續見八節

會

之執事。

是侍祭也。

亦當嚴正。

再看上文。

舉任長老。

云云。

行善及領事其代天

引証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吾天主教內。有侍祭者。接執事之位。神父接

長老之位。而主教按接使徒之位。更有羅馬教宗皇。接諸使徒之長。彼得之位也。統管普天下主教神父並教中諸人。為聖教之首也。

引辨

按照右引新約諸篇。查上帝教牧師。顯係俗中之俗人。並無領有神

品之權。非主教。亦非神父。故七件聖事中。惟領洗一件。若牧師按照天主教的規矩本意。與人付洗。亦為妥當。其餘六件。概不得行之。猶如人未領洗者。別件聖事。概不能領。則未領神品者。別聖事亦不能行也。而大小神品之權。由教皇委發。

論敬聖事

二百二十

論婚配聖事

引新

希伯來書十
三章四節

保羅曰。婚姻可貴。牀第無玷。

據解

吾教中婚姻。與教外之不同者。惟聖事而已。故曰。可貴也。無玷也。苟非聖事。則與教外婚姻無異。所謂貴者。貴之何處。不謂言之。蘇威人未

引新

以弗所五章
三十一節

保羅曰。經云

是古經內
天主所云

人離父母。膠漆其妻。成

為一體。此意

是天主定
婚配之意

良深

是聖事秘跡
其意深遠

吾引之

之字指
婚姻

以指基

督與會。

據解

婚姻以夫婦二人。終身不離。係指耶穌與教會結合也。以至世界窮末。又指天主與善人結合也。意欲生死不離。生則助其行善。死則取其升天。

享福。永遠不離是也。故奧斯定。係耶穌降生後。五百年間之聖人曰。吾教中的婚姻。不貴胎中多子。而貴聖事多寵也。

論守童貞

或曰。丈夫生。而願爲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爲父母之心。天下同之。古今無異也。爾天主教士。反守終身不娶之律。實屬無謂。且爲百弊之漸。不若上帝教牧師。概行婚娶之爲便。而且遵天主教定婚配之初意也。答曰。吾與子辯論。以聖經爲徵。不可牽混教外之書。爾既遵耶穌教。勢必以耶穌所定之教規是從。而守貞一事。爾新約書內載之甚詳。今畧舉數端。

百十四

一。世人願守童貞者。耶穌深獎美之。

引新

馬太福音第十章九節

耶穌曰。出妻而他娶者。淫行也。娶所出之

妻者亦淫行也。門徒曰：人於妻如此。是夫婦在生不得再娶嫁加此難事寧勿

娶。是不若男勿娶女勿嫁以守貞爲便曰：衆不能。是守貞一事非人人能之也惟稟賦者能之。惟天主特賦聖寵而自勉力能

守蓋有生而閹者。是自母胎一出如此則無功無罪也有被人閹者。是被人強閹則無罪若願被人閹則有罪有

爲天國自閹者。是許愿終身守貞以爲得天國大賞則功勞大矣此言。是指爲天國自關一句惟能受者

受之。是耶穌以天國大報善誘世人守貞之德然不强之

據解 見得守貞一事。耶穌深讚美之。雖係超性難守。而定意願守者。求天主

佑之。惟吾天主教內有其人也。

百十五 二。童貞遠勝婚姻。

引新 哥林多前書七章一節 保羅曰：爾遺書問我。是爾哥林多城教友寫書問我婚姻與守貞孰愈 我答云：男

不納婦更愈。是男能守貞不娶更美也。欲免淫。則夫惟一婦。婦惟一夫。

是人難免私欲邪情。則夫娶一婦。婦嫁一夫。亦不謂犯法。見得天主教內夫婦在生不能再娶再嫁也。又看七節。吾願爾衆如我焉。是保羅願教友守貞如已可見。

保羅使徒終身守貞之人。然知守貞非衆教友能之。故又曰。但人得恩賜於上帝。各有不同。是守貞有人能之有

人不能因各領天主恩。如是嫁之者美。不嫁之尤美。再看四節。我意不

嫁幸甚。以我意見論之不娶不嫁與福人哉。

百十六 三。願做教士。專務傳道者。耶穌特命守貞。

引新 路加福音十二章三十五節 耶穌謂其門徒曰。束爾帶。燃爾燈。云云。

據解 耶穌命使徒各以帶束腰。帶者絕色之願也。束已腰者。乃以斯願禁止

慾情也。此即不婚之律也。燃爾燈者。是命使徒一心專務傳教。以正道光

照兆民也。其門徒皆遵耶穌之命。離妻兒。棄世務。以從耶穌傳教。請看

引新

馬太福音十九章二十七節

彼得對耶穌曰。吾儕舍一切以從爾。

舍一切包含甚

廣連妻兒都在內看下文更明

將何得歟。

是將有何賞

耶穌曰。我誠告爾。爾曹從我。

是從我為百十徒傳教

至復興之際。人子坐榮位。爾亦坐十二位。審以

色列

古教子民

十二支派矣。

斯乃使徒之賞與耶穌同坐榮位審判萬民

凡為我名

因耶穌傳教救人

離屋

宇。兄弟。姊妹。父母。妻子。田疇者。

是彼得言舍一切此即之謂也

將受百倍。而

得永生。

論之始又曰

凡人

辭恩顯

效土

帝各

育不同

人論之

據解

使徒所有。舍之一切。而隨耶穌傳教。後世必有大賞。從此可知。宗徒中。

雖昔有所娶者。如彼得。然既為門徒。皆為之相離。不容疑也。誠辦一夫

引新

路加福音十四
章三十三節

耶穌謂其門徒曰。如是。爾曹不舍所有

者。不得爲我徒也。

不徹之輩。猶貪渾草。刺野也。

撮解

然則有妻兒家眷。焉能舍其所有乎。則牧師概行婚娶。係違抗耶穌嚴命。言欲難。願甘事。思。以對妻之心。于最貴。相。其。意。神。慈。榮。對。數。並。使。迷。

百十七

四。傳教士守貞之故。

引新

哥林多前書七
章三十一節

保羅曰。我欲爾

是哥林多
城教民也

無所慮。

是妻兒家
務之慮也

無妻者

慮主之事。如何悅主。

是一心思慮
如何悅主也

有妻者。慮世之事。如何

悅妻。

云云。是心既紛雜俗務
云云。焉能一心事主乎

無夫者。慮主之事。欲其體其神成

聖。

是守貞事主欲
已身靈皆聖

有夫者。慮世之事。如何悅夫。

男婦均是一理也

吾言此。

此指婚姻與
守貞之事

爲爾益。

益指
守貞

非欲陷爾。乃使爾盡其所當然。

守貞
以便

一心事主
理所然也

以殷勤事主。心無紛擾。

無俗務
牽連

爾盡其洵當烈。

以勤
守貞

據解

天主教士守不婚之律。卽所以清人心。寡人慾。成賢作聖之基。美哉甚

矣。

百十八

五。天主教士守貞多便

時時守貞
本意

夫天主教士之責。宜日奉聖祭。誠心禱主。慰人憂。扶人患。訓誨愚蒙。廣揚

教道。雖海澨山陬之內。五洲萬國之遙。凡有人未認真主。皆當蹈險梯航。

百十九

前往宣道。以天下爲一家。以四海爲兄弟。若教士而亦婚娶。則如保羅所

云。已婚謀慮世事。思所以悅妻之心。于是貨財注意。物慾榮懷。遠道動想
思之念。米鹽增瑣屑之煩。身在外。而心在家。復何能遠涉重洋。見危受命
耶。故耶穌爲其門徒。立不婚之律。誠爲斬草除根也。

或曰。以五倫言之。婚娶大愈不婚娶。雖爲教士。亦不可廢也。余應之曰。如

必以五倫爲重。則娶妻而不生育。又必納寵以期舉子。吾想更大不合新約章節。(分見百十四號十五號)故無子。而可聽其然。則無妻。亦可以不甚惜。烏得斤斤焉以無妻爲口噴耶。

百十九

六守貞雖難。然虔切求主。可蒙保護。

或曰。終身守貞。非人力所能爲也。爾天主教律。強人守之。不亦過乎。答曰。此事非力所能。其言信然。但人力不能者。依賴主力以能之。故天主教士。必先修省數年。默祈上主。閱歷既久。畧明能守其身者。然後矢志不娶。非敢鹵莽從事。吾教中教士。守不娶之律。乃耶穌所定。自宗徒以至於今。皆遵守之。右篇已經辯明。然爲教士。與不爲教士。任人自擇。並無相強之理。則娶與不娶。亦各人自願也。

百二十

七守貞者在天必有大賞。

引新

約翰默示錄
十四章三節

歌新詩於位前。

云

是天主
位前也

是詩無有能和者。

惟地上蒙贖之十四萬四千人能之。是能唱此歌也彼夫持身

以正

是守貞以操正己身

不迷於色

是正色邪色概皆不迷

從羔而行

是親近耶穌從遊天國

百廿一

八。耶穌自立為表。為其徒者。固宜守之。

嗟夫。天主耶穌降此塵世。不但意欲受苦救人。且欲立表勸人。故其生也。揀卒世童貞瑪利亞為母。揀童貞大聖若瑟為養父。其在地無父。遣童貞大聖若翰為前驅。格外愛童貞若望宗徒。勝於他徒。蓋自少年未有婚娶者。招為門徒。後耶穌在十字架。將己童貞親母。付托童貞若望。則守童貞之人。耶穌鄭重之極矣。

論教內道理律法。無論大端小端。皆宜信之守之。

或曰。大德不易闕。小德出入可也。信耶穌祇信其道之大端足矣。何必事

百廿二

事皆然。方為耶穌真教哉。

真經四報錄

答曰。否。子言謬矣。天主聖言。為便者遵之。不便者廢之。隨人私意更易。可乎。將天堂地獄所關的道理棄之。百無一存可乎。且將新約証之。

引新

馬太福音二十八章二十節

耶穌曰。教之

是命宗徒教訓萬民

守我所命爾者。

是凡我所命概當守之

引新

馬太福音五章十八節

耶穌曰。我誠告爾。天地未廢。

是天地未廢之前我言必先成之

律

法一點一畫不能廢。皆得成焉。故毀此誠至微之一

即如上帝教人將耶穌所定教規以為至微廢之無碍

又以是教人者。

是牧師先生教人不必守

在天國

是審判之日也

必

謂之至微

是附看天主誠命當作至微教人廢之無碍則天主亦看爾為無用至微之小人非升天之器也

引新

默示錄二十三章十九節

耶穌曰。如以此書預言。

聖經各書是也

而刪削之者。

上帝亦必刪削其名。使不載於生命冊。

據解

所以上帝教將耶穌之誠命。削之殆盡。上帝亦削其名於升天之冊也。

引新

約翰福音八章四十七節

耶穌曰。何我以真理教爾。爾不信耶。由上

帝來者。聽上帝言。爾不由上帝來。故不聽也。

據解

則上帝教人。雖奉上帝。而不聽上帝言。吾深恐非上帝之人也。

所有天主與上帝。兩教真假。畧為辯明。業經水落石出。安得英德美國。上帝教諸人。盡歸吾天主教。與四百年前。同源合轍。身後不致興嗟。豈非大快心事哉。予日望之。萬幸伯老對黨。弗以是書而罪我也。

答曰。否。予言猶矣。天主聖言。欲與香蕙之。不與香蕙之。國人味意。更甚何事。皆烈。大欲。耶和華真道。

真教四牌 終

